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耕宇

電話：04-37061069

電子信箱：e-244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疑義處理流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大學申請入學等相關招生簡章規定，各高級中等學校於接獲所屬三年級學生反映有關其上傳之學習歷程檔案疑義後，應儘速查明，並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爰本署已研訂旨揭處理流程說明，供各校據以辦理。
- 二、另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提交，並使各校了解三年級學生參加大學及技專校院考招之學生資料疑義處理申請相關作業，本署業於115年3月31日辦理「115年度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說明會」，向各校說明相關事宜。
- 三、旨揭處理流程說明之檔案，已掛載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網站（<https://ep.kl2ea.gov.tw>），請各校至「系統公告」之「3/31說明會相關資訊」下載，並據以辦理。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臺南市私立樹德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除外)、敦品中學、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矯正署、國立臺灣大學(教育資料庫專案辦公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裝

訂

線

